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匯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奇揣

上列聲請人匯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匯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